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川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1) 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及 (2)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 關連交易

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彭先生將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1月1日生效。彭先生將成為董事會執行主席及繼續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1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彭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彭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07,291,2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74港元，總代價為現金15,339,548.80港元。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36,456,000股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彭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認購事項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組成，以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考慮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表決，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均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3年12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列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彭先生將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1月1日生效。彭先生將成為董事會執行主席及繼續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彭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彭耀傑先生，55歲，於2016年5月10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10月16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彭先生亦於2021年4月19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將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1月1日生效。彭先生於銀行業及管理角色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彼於1994年在渣打銀行展開其職業生涯。於其從事銀行業及管理角色逾28年間，彭先生曾於渣打銀行企業及個人銀行業務中擔任多個管理角色，並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以及印度尼西亞、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地區之中小企業總經理。於2005年，彭先生獲委派至中國，以打造其總部設於天津的全新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渤海銀行，並擔任該行的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全權負責該行的個人銀行業務。自2016年7月起，彭先生為Acore Capital Investments (一間新加坡金融監管局資本市場服務持牌公司) 的聯席創辦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彭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自曼徹斯特科技大學技術學院，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微電子系統工程)。彼亦於1995年6月獲得布里斯托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國際貿易)。直至2023年5月，彭先生為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亞太經社會)商業諮詢委員會成員。

自2014年7月至2020年4月，彭先生為中新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中新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傳統融資服務及相關融資諮詢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典當貸款服務、其他貸款服務及小額融資貸款服務）及互聯網融資服務（包括第三方支付服務）、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以及貸款組合管理之相關業務，以及提供社交遊戲服務、IT解決方案服務及提供展覽服務。於2020年6月19日，在彭先生離開中新後，中新未能償還一筆金額為500,000,000.00港元的債務連同截至2020年6月2日應計拖欠利息74,716,574.78港元遭入稟清盤呈請。中新無力償還債務，並於2020年9月14日遭開曼群島大法院命令其清盤。於2020年11月13日，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中新股份之上市地位，中新股份於2020年11月30日除牌。彭先生已確認，(i)彼於上述清盤呈請提交前已辭任中新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ii)彼並非有關清盤程序涉事方；(iii)概無彼所作出的不法行為導致中新清盤；及(iv)彼並無得悉因中新清盤導致曾或將有任何針對彼的實際或潛在申索。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彭先生涉及中新清盤所作出的任何欺詐、不誠實、或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之判決或調查結果。

於本公告日期，彭先生就向彼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授出的31,092,000份購股權於31,092,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00%）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與彭先生訂立新服務合約，自2024年1月1日開始起計任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20,000.00新加坡元的基本薪金。彭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因應（其中包括）彭先生之專業資格及能力、其工作職責及參與本集團事務的程度以及當時市況的建議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彭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調任彭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彭先生出任本公司新職位。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1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彭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彭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07,291,2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74港元，總代價為現金15,339,548.80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彭先生(作為認購人)。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而彭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07,291,2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74港元。

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36,456,000股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2,072,912.00港元。

認購股份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於彼此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表決權以及收取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作出或宣派的所有股息及／或分派的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74港元相當於：

- (a) 於2023年11月17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74港元；
- (b)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736港元溢價約0.54%；
- (c)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733港元溢價約0.95%；
- (d) 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495港元（其乃根據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88,783,000.00新加坡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及於2022年12月31日的1,036,456,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根據於2022年12月31日1.00新加坡元兌5.78港元的匯率計算，僅供說明之用））折讓約85.05%；及
- (e) 較於2023年6月30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505港元（其乃根據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90,549,000.00新加坡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期間的中期報告）及於2023年6月30日的1,036,456,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根據於2023年6月30日1.00新加坡元兌5.78港元的匯率計算，僅供說明之用））折讓約85.3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彭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i)股份的近期及歷史市價；(ii)股份成交量；(i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v)當前市況。自2019年4月前後起，股份的市價一直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大幅折讓，因此認購價相對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折讓符合股份市價及其資產淨值之間的折讓趨勢。

董事(不包括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及彭先生(彼因其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已放棄表決權))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所作出及提供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不存在重大誤導，猶如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參考完成日期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
- (b) 彭先生於認購協議項下所作出及提供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不存在重大誤導，猶如彭先生於完成日期參考完成日期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及

- (e) 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生效所需或相關的所有其他授權、批准、同意、豁免及許可(如有)已獲授出、收訖或取得，且於完成日期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本公司可依其絕對酌情權豁免(b)段所列載的條件，而彭先生可依其絕對酌情權豁免(a)段所列載的條件。(c)至(e)段所列載的條件不可豁免。

倘(a)至(e)段所列載的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本公司或彭先生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認購協議，屆時，除當時已產生的權利及義務外，本公司及彭先生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即時終止。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進行，屆時本公司須向彭先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彭先生須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認購股份的總代價。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及彭先生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包括土地清理、拆卸、碎石、岩體開挖、深度地下室開挖、基坑開挖、土方處置、填土及護岸。若干土方工程項目可能需要土木工程，例如道路改線、道路修復、架空路橋、下水道、排水、管道鋪設及電纜槽工程；及(ii)提供一般建築工程，包括改動及加建工程，其可分為內部工程或結構工程、安裝升降機及加固工程等影響樓宇系統或組成部分的工程以及建造新樓宇。

彭先生

彭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誠如「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一節所披露者，彭先生將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1月1日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彭先生就向彼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授出的31,092,000份購股權於31,092,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00%）中擁有權益。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工程，其營運主要由本公司位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進行。

誠如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期間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就中長期而言，在政府強大的公共住宅項目管道及巨型建設項目的有力推動下，建築活動將進一步復甦，預期新加坡建造業將重拾發展勢頭。本集團積極把握建築活動恢復帶來的商機，於2023年上半年獲得合約總價值超過102.4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包括數個涵蓋公共基礎設施、住宅開發及工業建設的巨型項目。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成功取得另外9個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為118百萬新加坡元。為支持本集團的營運並使本集團能夠承接更多項目，本集團一直逐步擴大其產能及勞動力，包括收購建築設備及機器（例如挖土機及自卸車），並招聘更多外籍工人。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有合共435名外籍工人。

鑑於(i)本集團的業務規模、策略發展及正在進行的項目；(ii)本集團就租賃（其中包括）配套辦公室、倉庫、工人宿舍及重型汽車泊車位訂立的主租賃協議即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iii)入住本集團租賃的工人宿舍及由第三方經營的宿舍的外籍工人人數；(iv)外籍工人宿舍供應短缺，導致宿舍費用急增；(v)新加坡政府對僱主確保其移民工人獲提供適當住屋的責任施加更嚴格的規定；及(vi)新加坡建築工程的未來商機，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增加其營運資金、產能及勞動力，加強其於建造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並提供充足及合適的營運空間及其外籍工人的住屋，包括租賃或收購物業。

誠如「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一節所披露者，彭先生將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1月1日生效。經計及董事會繼任計劃及本集團對促進可持續及持久的未來發展之決心，本公司將挽留人才視為重中之重，並重視彭先生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服務。彭先生在企業管治及策略性管理的專長，確保本集團能夠應對不確定的經濟環境，令本集團管理層受益匪淺。

認購事項顯示彭先生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增長前景的信心及承諾，並透過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資金基礎。鑑於目前債務融資利率大幅加息的市場狀況，本公司認為，與其他融資方式相比，認購事項為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的合適財務選項，原因為其令本集團能夠以高效率的方式籌集資金，而不會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339,548.80港元。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000,0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0724港元。本公司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業務擴充用途，包括加強本集團用於投標其他大型項目的營運資金、購買挖土機及自卸車及／或租賃或收購工業物業供本集團使用。

經計及上文所述者後，董事（不包括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及彭先生（彼因其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已放棄表決權））認為，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林桂廷先生(「林先生」)及其聯繫人				
—林先生	21,380,000	2.06%	21,380,000	1.72%
—Brewst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Brewster Global」)(附註1)	529,125,000	51.05%	529,125,000	42.54%
小計	550,505,000	53.11%	550,505,000	44.26%
彭先生(附註2)	—	—	207,291,200	16.67%
公眾股東	485,951,000	46.89%	485,951,000	39.07%
總計	1,036,456,000	100.00%	1,243,747,200	100.00%

附註：

1. Brewster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林先生直接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Brewster Glob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彭先生就向彼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授出的31,092,000份購股權於31,092,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就本公告而言，上表不包括根據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相關股份。

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彭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彭先生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揭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認購事項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組成，以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考慮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表決，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均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

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所有緊密聯繫人均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彭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彼等現時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3年12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列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新」	指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07）且其於正式清盤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20）
「完成」	指	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進行的日期，其須為根據認購協議達成所有完成的先決條件後1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彭先生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認購事項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組成，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均富融資」	指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因於認購事項中的任何重大權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的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4年3月31日(或本公司與彭先生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彭先生」	指	彭耀傑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由本公司發行及由彭先生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彭先生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17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74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彭先生配發及發行之207,291,200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桂廷

香港，2023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及Bijay Joseph先生；非執行董事彭耀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獻英先生、黃家寶先生及許風雷先生。